

**Treatment of  
Parody**  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 
05/12/2013 09:35

Subject: S1471\_Michelle Kwok  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政府版權條例（處理戲仿作品）諮詢文件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2:51

From: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敬啟者：

就版權修訂戲仿諮詢，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，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，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，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，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，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權」的定義裏，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，令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。

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，只限於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，眾所周知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，遠遠不止於此。我認為原來這個「第三方案」，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，是回應民間的基本要求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，是維護言論、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。

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，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「同人方案」的倡議，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，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，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，可能會有微量收入，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，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

此致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

香港公民

Michelle Kwok 謹上

2013年11月15日